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

　　誠品搬家有限公司

兼 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山福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睿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民全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以：抗告人未經伊同意分別自民國91年及95年起，以含有伊著名之「誠品」商標圖樣之「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」及「誠品搬家有限公司（下稱誠品搬家公司）」登記註冊營業迄今，對外於服務車輛、人員穿著之制服、服務用之紙箱及網站廣告等，將「誠品」二字單獨放大標示為服務來源識別之主體，侵害伊之商標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下稱假扣押之請求）。又伊前以原法院前審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時，抗告人所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反擔保金係向第三人借得，顯見其財務及資產狀況無法負擔該擔保金，日後欲再連帶給付本案更審判決所命之300萬元賠償金，顯有困難，惟恐抗告人脫產，致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下稱假扣押之原因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3條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，對抗告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據提出法院判決書為證，堪認已為釋明。又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據其提出誠品搬家公司之洪姓財務會計於112年8月28日接受新聞採訪之影片光碟及節錄譯文為證，足證抗告人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本案更審判決所命再連帶給付之300萬元賠償金，基於一般社會通念，顯見假扣押之原因已有相當釋明，縱其釋明尚非完足，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准相對人提供10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係以相對人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於法不合等詞，為其論據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；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、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等為限。倘債務人否認債權，且無意清償，連帶債務人復有人表明資產已有不足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仍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。

㈡查相對人因抗告人侵害其商標權，起訴請求渠等（不真正）連帶賠償損害。原請求之300萬元本息，經原法院為相對人勝訴判決，並為供擔保而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；且抗告人曾於相對人聲請執行程序中，對外宣稱其繳付之反擔保金300萬元係借貸而得等情，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。則原法院援引該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並以抗告人否認該債權而無意清償之情形，併同相對人所提出之事證，認定相對人就追加請求之另300萬元本息損害賠償部分所聲請之假扣押，基於一般社會通念，亦可認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並命相對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而為附條件之假扣押宣告，於法即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